



Institut de
ARTFLOR
西歐花藝專業學院

ADFA荷蘭高級花藝專才

Advanced Dutch Flower Arrangements 1 (ADFA 1)



ADFA荷蘭高級花藝專才訓練課程針對個人的設計構思訓練，打破傳統的複製學習模式，著重歐洲花藝文化的探討及花卉植物選材與設計元素的關連，鞏固色彩美學方面的根基。

課程內容

以獨立科目教授為主，涵蓋13項專題科目：花環、汽車裝飾、新娘捧花、花卉首飾、歷史性花藝擺設、手綁花束、空間佈置、植物擺設、葬禮擺設、瓶花擺設、平碟擺設、產品演示及具個人風格的主題創作項目。

考試內容

ADFA 1的實務考試是依據荷蘭式花藝設計和這方面的經營技能要求而釐定，著重考生的花藝設計技巧運用能力，其中包括作品的表現、整體性、生命力與形態及顏色的配合。

ADFA 1考試是實習考試，考生於考試合格可獲"Advanced Dutch Flower Arranger"資格。考試需時約250分鐘（合共5科）。

ADFA 1考試項目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● 花環 | Wreath |
| ● 汽車裝飾 | Car Decoration |
| ● 新娘捧花 | Bridal Bouquet |
| ● 花卉首飾 | Organic Jewellery |
| ● 歷史性花藝擺設 | Historical Arrangement |
| ● 手綁花束 | Hand-tied Bouquet |
| ● 空間佈置 | Room Decoration |
| ● 植物擺設 | Plant Arrangement |
| ● 葬禮擺設 | Funeral Arrangement |
| ● 瓶花擺設 | Vase Arrangement |
| ● 平碟擺設 | Dish Arrangement |
| ● 產品演示 | Product Presentation |
| ● 主題創作項目 | Theme Piece of Work |

ADFA 1的考試包括5個科目，這5個科目比DFA考試的更為複雜及廣泛，對花藝設計技巧及創意技巧的運用，顏色配搭、現代感與不同風格的代表性擺設、室內環境、佈置、歐洲花藝歷史的設計。



Institut de
ARTFLOR
西歐花藝專業學院

ADFA荷蘭高級花藝專才

Advanced Dutch Flower Arrangements 1 (ADFA 1)

考試機制

ADFA 1 包括5項科目（由A至E）的實習考試。其中兩項科目由學員自備有關該項目要求的花材及物料。而其餘3項科目的花材則由本院提供，考生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5項科目的考試。

考生必須持有DFA證書方可報名參加ADFA考試。所有考生必須於認可學院公佈的限期前報名，並同時繳交考試費用。

假若考試當日考生未能出席，考試費用將不獲發還，除非考生能以書面形式提出不可抗辯之理由及其證明，考試機構才會按情況考慮發還不多於考試費之10%予考生。

每名考生在考試前14天，會收到下列資料：

- 考試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；
- 考試細則；
- 考試項目

考試期間，監考員可要求考生出示身份證明，如被發現有欺詐或違規行為，考試資格將會取消。同時考生必須就考試題目自行作答，不得與其他考生交換意見及互相協助，同時亦須遵守考試機構之守則。



ADFA荷蘭高級花藝專才 考試細則

考試前

1. 考生必須於登記時出示與報名表上相符的身份證明文件，方可抽取考生編號。
2. 考生須自備兩科設計項目的花材及有關物料；並於考試前根據題目指示，將兩項設計的準備物資完成。
3. 考生須自備插花工具、剪刀、鐵線、花貼、冷膠、抹布、保鮮物品、陳列道具及有關設計項目的用品。
4. 進場後，考生須關掉傳呼機、手提電話、鬧錶及其他響鬧裝置。
5. 試場內考生不得擅自使用手提電話或任何攝影工具進行拍照及錄影。
6. 於檢視花材期間，如發現花材品質欠佳，請舉手要求監考人員替換。在沒有材料替換的情況下，監考員會紀錄在案並於評分前通知總評審。

考試中

1. 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不得互相交換意見，或與場外人士聯絡。嚴禁在考試期間使用噴膠、噴漆、電子產品、參考書、設計紙樣、筆記或講義。
2. 考生必須遵守監考員的指示，並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作品。考試期間需獲得監考員同意方可離場，否則均視作已完成作品或退出考試。
3. 當監考員宣佈考試時間結束時，考生必須停止有關設計工作，否則將被視作違反考試規則。

4. 除本院指定之花材及物料外，考生不得於設計內使用自備的物料或花材(自備科目除外)。

考試完畢

1. 作品於完成後，依照監考員指示，陳列作品或為作品噴水及保鮮。並將沒有使用的花材放於桌下，以便評審檢查。
2. 考生必須清理座位及垃圾，並將其個人物品及工具(大會提供的花材及考試作品除外)帶離試場。評審完畢後，考生可於指定時間內取回花材及考試作品。逾時未取之花材、作品及私人物品將由本院處理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
注意事項

1. 考生如對考試之安排有任何異議(考試結果除外)，必須即時提出，否則視作無異議論。
2. 考生可於考試完畢後的第10個工作日登入(西歐花藝專業學院)網頁查詢考試結果。
3. 考試成績報告將於考試完畢後一個月內，由EFDA正式以書面通知各考生。
4. 考試場地設置視像監控，並由本院委派專人負責攝錄考試過程。所有資料將交予荷蘭EFDA存檔及內部培訓之用。考試的過程及作品的相片，可能於公眾平台分享，若考生不同意，必須於考試前10天，以書面向本院提出，否則將視作同意以上安排，日後不得異議。